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8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張詩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俊良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同法第38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和解筆錄具有執行力，聲請人得執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倘聲請人取得有效執行名義後復聲請支付命令，即應認無權利保護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賴俊良因本院98年度店小字第1122號損害賠償案件成立和解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，故聲請對相對人賴俊良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就同一債權既已取得本院98年度店小字第1122號和解筆錄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自得持上開和解筆錄正本對相對人追償或聲請強制執行，則聲請人復聲請支付命令，核屬無權利保護之必要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